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6ZG0050915
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致投标人

一、本公开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jyxx>) 或联系招标人，随时查看有关本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审细则”中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项目说明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并有意向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9668593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投标报价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具体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线上公告公示及线下投标报价、评审定标的方式，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并递交纸质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1.2 招标范围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午餐的配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加工、烹饪、分装、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事项。

1.3 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须确保餐品安全卫生、营养均衡，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菜品标准与配送流程执行，保障招标人就餐体验的稳定与优质。

（二）为保障食品安全，所有食品原材料采购环节必须做到渠道正规可溯源、索证索票有台账，食材加工过程所涉及的人员、操作、烹饪、添加剂的使用等符合食药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做好食品留样。招标人对餐饮全流程负有监督、检查权，并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三）中标单位须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供餐能力，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维持正常的餐饮服务秩序。

1.4 服务期

（一）服务期为三个月，按法定工作时间计算暂定70个工作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内，招标人会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品质量、配送准时率、食品安全管理等内容，如招标人对中标单位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126,000.00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不竞价。

备注：

1.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午餐单价标准按照45元/人/天、人数40人、配餐天数70个工作日；最终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126,000.00元。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按照固定报价126,000.00元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以上费用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及按国家规定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请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jyxx>) → 采购公告 → 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或联系招标人接收电子招标文件。

1.7 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为纸质文档，必须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或快递至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签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9668593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等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2. 在招投标活动（包括在相关项目）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0 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及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间内统一综合评审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

1.11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费用凭配餐清单按月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个月的实际配送金额，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12 本项目联系方式

有关此项投标报价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查询：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联系人：李工/郭工 电 话：0755-89668593/0755-89668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A4 纸，袋装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纸质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一致。 1. 纸质文件密封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装订成册，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三个文件夹，提交盖章版扫描件，U 盘密封在资信技术标内。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一、资信标部分 二、技术标部分 三、价格标部分
	资信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部分
	技术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
	价格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15	投标人质疑时间与方式	<u>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u> <u>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liningxin@gxfz.sihc.com.cn）。</u>
16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时间与方式	<u>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u> <u>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变更公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u>
17	报价方式和内容	<u>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u> <u>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报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汇率的上涨等因素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u>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21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
22	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23	其他要求	如果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第三章 评审细则

（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3.4 审核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判断本次招标有效性。

3.5 审核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现场审核。

3.6 否决性条款判定

3.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三章《价格标评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9）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1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3.7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 评标委员会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

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评标委员会表决的过程和结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3.8 资格后审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3.9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4. 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3.10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 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初步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a 按本章资信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投标人得分=A+B。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标报告签字。由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及中标价。

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12 重新招标

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如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可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按原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如重新招

标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仅 1 家或没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可改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标人。

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近3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接的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 员工配餐服务业绩 ：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0分，最高分值得40分。	40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名称、合同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原件备查。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合同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2. 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合计			40分

注：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技术标评审

《资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餐饮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团餐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人员配置、出餐地点、配送流程、配送距离、食材采购与质量管控、食品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菜单方案、特殊餐饮保障、卫生管理等内容，横向比较，本项满分60分。 1. 服务方案整体的完整性、可行性，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2. 人员配置完整，配送时效快、响应及时，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3. 食材采购与质量管控措施全面、规范，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4. 食品安全保障、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5. 菜单方案搭配科学、合理，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6. 出餐地点卫生管理操作规范，出餐环境有保障，本项满分10分。 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6分；一般5-0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投标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60分
合计			60分

注：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价格标评审

(1) 评标价格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①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②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价格标不评审。

4. 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汇总：

《资信标、技术标综合得分汇总》		
权重名称	资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总分	40分	6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午餐配餐服务合同

甲方（订餐人）：

乙方（配送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配送工作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餐配送服务期限、价格及地点

1. 本合同配餐为午餐。

2. 服务期限：三个月，按法定工作时间计算暂定 70 个工作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配送地点：

4. 餐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26,000.00 元，就餐单价标准按照 45 元/人/天，暂定就餐人数 40 人，最终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 126,000.00 元。

二、配送工作餐质量、数量及验收

1. 配送工作餐的质量：乙方提供、配送的工作餐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2. 配送工作餐的数量：用餐前一天晚上 8 点前甲方把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报的数量进行配餐及送餐，中途不可减少数量，否则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送餐后经甲方验收签字，甲方按清单支付款项。

三、餐费结算和付款时间与方式

1.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费用凭配餐清单按月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个月的实际配送金额，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按结算规定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2. 服务期内，甲方会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品质量、配送准时率、食品安全管理等内容，如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约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餐。

2. 甲方应按照本合约约定按时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超出合约约定日期乙方有权追究相关损失赔偿。

3.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餐服务定期进行考核，服务器内累计三次经甲方认证为不合格的，甲方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合约。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约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餐，做到食材新鲜、口味可口，菜式花样翻新，同时兼顾营养的科学搭配。乙方提供的餐盒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做到环保、无毒害。乙方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4. 乙方每天均应对制作、加工工作餐的厨房和配餐室的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清除蚊、蝇、鼠害等。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后按合约约定及时结算用餐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 如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部门正式书面认定，因乙方配送的工作餐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甲方人员自身过敏体质、食用过量、食用其它外来食品非乙方餐品原因造成的身体不适，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甲方（公章）：

负责人：

代 表：

乙方（公章）：

负责人：

代 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采购内容需求

（一）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 3 个月（70 个工作日），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需为公司约 40 人提供午餐的配送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日按约定时间将餐食配送至指定地点，确保餐品温度、卫生及营养达标；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整菜单，兼顾营养均衡与口味多样化，并做好餐品留样、餐具消毒及配送记录。

2. 服务标准要求：

午餐须在 11:50 前送达，餐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配送需在半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着统一工装、佩戴口罩及手套，配送车辆保持清洁并具备保温功能；餐品包装须使用符合国家食品级标准的环保材料，外包装标注生产时间、保质期及配送单位信息；每餐配送前须对餐品进行留样 48 小时，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如实记录留样时间、餐品名称及留样人信息，以备查验。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食材采购、验收、加工及配送全流程管控，确保所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应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存档备查，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不定期

检查。乙方须为配送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备案。

3. 服务时间与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用餐人数及作息安排,合理配置配送人员及车辆,确保每日准时送达。配送人员须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4. 菜品质量标准

(1) 午餐品类应不少于 3 种,其中每天至少应有一种主荤,一种花荤及一种素菜。并搭配米饭及例汤,主食可提供米饭或者杂粮饭,每周轮换菜单,确保菜品丰富多样。乙方须根据季节变化及甲方员工反馈,适时调整菜品种类与口味。

(2) 食材要求:所有食材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索证索票齐全,确保来源可追溯;肉类、禽类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蔬菜须保证新鲜无腐烂,粮油调味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信标部分

A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2、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等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填写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5、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近三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服务期	项目所在地	详见页码
1					例：XX省XX市	P
2						P
3						P
4						
...						

重要提示：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标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A6、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7、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二、技术标部分

B1、员工团餐配送服务方案

员工团餐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供餐地点、配送流程、配送距离、食材采购与质量管控、食品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菜单方案、特殊餐饮保障、卫生管理等。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B2、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价格标部分

C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午餐配餐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u>壹拾贰万陆仟元整</u> ； （小写）：¥ <u>126,000.00</u> 元	<u>按招标文件</u> <u>要求</u>	

填报说明：

- 1. 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C2、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